

福田梅林某工程“2·13”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梅林某工程“2·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3年6月14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 事发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4
1. 工程概况	4
2. 工程招标、合同签订等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1. 事故现场监控及现场人员问询情况	6
2. 事发现场勘查情况	6
3. 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出土点侧现场勘查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1. 作业过程分析	9
2. 机械伤害分析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0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理建议	1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6
五、事故主要教训	16
(一)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16
(二) 安全生产管理者责任心不强，施工作业现场疏于管理	16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17
(一) 深圳市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7
(二) 中国建筑某工程局有限公司	19
(三) 深圳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
(四) 某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
(五) 梅林街道办	21

福田梅林某工程“2·13”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14时25分许，福田区梅林街道某工程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名工人王某明受伤，伤者经送往北大医院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规定要求，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田公安分局、福田区总工会、梅林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科学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根据现有的证据材料及现场勘验情况，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专业分包单位（事故发生单位）：深圳市某机电工程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某机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某。注册资金：200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某社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工业管道、市政管网的安装施工；国内贸易。

2. 建设单位：深圳市某局

3. 代建单位：某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运营管理公司）。2019 年 8 月 27 日，某置地有限公司授权该公司全资子公司“某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对某项目代建工作进行管理。

法定代表人：蒋某川。注册资金：49494.59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某地。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不含限制项目）；建筑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及相关的工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4. 总承包施工单位：中国建筑某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建某局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某；注册资金：427794.65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于1987年4月27日；公司地址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某地。经营范围包括：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钢结构、桥梁、公路路基、公路路面、隧道、地基基础、环保、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5. 监理单位：深圳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监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某城；注册资金：2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某社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各种楼层和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各种高度的高耸构筑物工程及各类住宅小区工程的建设监理活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6. 设备出租单位：深圳市某非开挖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租赁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某；注册资金：1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某社区。

（二）事发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

（1）某管线迁改工程（下称总包工程），系某运营管理公司通过公开招标，中建某局公司中标的工程项目。

（2）某工程（下称事发项目），系中建某局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分包于某机电公司的专业分包工程。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签订《某管线迁改工程（电气、给排水、通信专业分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某社区，合同价款 208.74 万元，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为：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等。

2. 工程招标、合同签订等情况

事发项目总包工程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中建某局公司。后中建某局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将事发项目工程分包给某机电公司，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签订《某管线迁改工程（电气、给排水、通信专业分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深圳市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某非开挖管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非开挖设备租赁、操

作、顶管及技术服务合同》。事发前代建单位某运营管理公司未就总承包工程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

（三）事故发生经过

事发项目设备租赁公司机械设备于2022年12月1日经监理单位审批进驻事发项目工地，工人开始顶管作业。

春节后，某监理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对总包工程开展了复工检查。

2023年2月13日，某机电公司工人于节后首次开始顶管作业，作业地点位于梅林街道某社区。早7时，某机电公司员工吴某超（水平定向钻操作工）、王某明（死者）、杜某永等6名工人参加完由总包中建某局公司安全总监余某威组织的早班会后，进入梅林街道某社区作业场所开始进行顶管作业施工，一直持续到中午休息。

14时20分许，工人结束休息开始作业。吴某超在距离王某明100余米的位置操作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杜某永在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至梅林街道某社区位置间巡查，王某明负责安装回拖扩孔工序钻杆（安装回拖扩孔工序钻杆需要吴某超停机，双方通过对讲机进行通讯），其他三名工人在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一侧负责搬运钻杆以供循环使用。

14时25分许，杜某永在查看通讯井（距王某明作业点7-8米）的情况。查看前王某明在正常作业，查看完毕后其回头看到王某明半站在地上，侧面俯趴于钻杆上，身体被钻杆带着转动，

并一直发出微弱的“哼”声。杜某永没有找到对讲机，直接打电话给吴某超让其停止机器。

14时26分许，杜某永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向设备出租单位负责人李某宝打电话告知王某明受伤。

14时33分许，救护车到达事发现场，医护人员对王某明受伤部位进行了包扎固定。杜某永随120救护车至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到达医院后医生对王某明立即开展紧急抢救，16时20分王某明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监控及现场人员问询情况

事发现场及周边均未安装视频监控，无法提供王某明机械伤害过程画面。事发现场除了死者外仅有杜某永在距离7-8米的位置查看通讯井情况。经问询调查，杜某永查看完通讯井回头看到王某明半站在地上，从侧面俯趴在钻杆上，身体被钻杆带着转动，并且一直发出微弱的声音，现场可视范围内无其他目击人员。

2. 事发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点位于福田区梅林街道某社区。事发现场有二节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钻杆从出土点露出地面，最外一节钻杆中间有50cm可见明显的摩擦痕迹，现场地面堆放有多节钻杆、地面有大片血迹、地面钻杆堆上遗留有死者的衣服碎片。

3. 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出土点侧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相关人员问询，距离事发现场100米外梅坳八

路（原二线公路）南侧设置有一台“谷登机械”牌 GD360-L 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钻机有钻杆连接。事发当天吴某超作为操作手负责操作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王某明负责在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钻头出土侧安装回拖扩孔工序钻杆。事发时水平定向钻机采用直径 300mm 回扩器进行回拖扩孔，事发当天回扩器从出土侧进入钻孔已回扩 48m 左右。

经现场勘查，该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型号为 GD360-L，最高转速 135r/min，最高推拉速度 36m/min。钻杆规格：直径 $\Phi 76\text{mm}$ 、长 3000mm，重约 60kg。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王某明，男，63 周岁，汉族，河南省人。生前系深圳市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杂工。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65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丧葬费等。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4 时 26 分许，杜某永报 120 后，拨打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出租单位负责人李某宝电话，告知王某明受伤。

14 时 30 分许，某机电公司项目负责人袁某辉接到李某宝的电话，知晓工人受伤，其立即给班组长袁某滔打电话通知有工人受伤。随后其开车至公司向总经理胡某伏汇报后赶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14时30分许，李某宝向总包单位项目经理李某铭报告该事故情况。随后李某铭赶往伤者送医医院陪同。

14时39分许，公安机关接梅林医院120工作人员事故报告，即刻转至辖区梅林派出所进行现场调查。

14时40分许，袁某辉向总包单位安全总监余某威报告事故情况。

15时16分许，梅林派出所民警到场进行调查处置。

15时40分许，李某铭向总包单位分管副总胡俊清及董事长黄文呈报告。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时39分许，公安机关接梅林医院120工作人员事故报告后，梅林派出所民警于15时16时许到场进行调查处置。

15时30分许，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梅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责成事发项目施工总包单位及分包单位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应急处置得当。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14时25分许，杜某永打电话给吴某超让其停止机器。14时26分许，杜某永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于14时33分许，到达事发现场。医护人员对王某明受伤部位进行了包扎固定，随

后将其送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就医。到达医院后医生立即对王某明开展紧急抢救，16时20分王某明抢救无效死亡。

经梅林街道办调解，家属与某机电公司已达成调解协议。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通知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操作手停机的情况下违章安装钻杆，衣物不慎绞绕旋转中的钻杆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 作业过程分析

根据水平定向钻机施工方案中的施工工艺，事发时现场正在进行回拖扩孔作业，每向钻机回拖一节钻杆，就需要在出土侧的王某明安装一节钻杆。事发时，王某明在安装钻杆时未通知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操作手吴某超停机，而是利用正在转动的钻杆连接丝扣完成回拖扩孔钻杆的首尾连接，违反了《水平定向钻机安全操作规程》（GB20904-2007）^[1]的规定。

2. 机械伤害分析

事发前王某明一个人在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钻头出土侧安装回拖扩孔工序钻杆（每节钻杆重约60kg），回拖扩孔工序需要连续安装钻杆，在安装完多节钻杆后，王某明或因体力下降，注意力分散、动作不协调滑倒俯趴在钻杆上，衣物绞绕在钻杆上；

[1] 《水平定向钻机安全操作规程》（GB 20904-2007）6.1“钻杆旋转时，任何人员不应接触钻杆”的规定要求；违反了6.9“扩孔和铺管过程中，主机操作人员在没有得到操作指令时，不能操作水平定向钻机”的规定。

或因穿着衣物下摆、袖口未作收紧处理，衣物绞绕在钻杆上；衣物被高速旋转的钻杆绞绕，无法及时分离，身体随同钻杆转动，造成王某明手臂受伤，机械伤害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3】病鉴字第0040号）对死者分析说明为：死者体表有多处表皮擦伤，颈椎粉碎骨折，胸骨骨折，肋骨多发性骨折，上下肢多处粉碎性骨折以及断离，其损伤符合钝性物体外力作用所致特点，机器搅碾可以形成。

鉴定意见为：王某明系因外伤致急性失血性休克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深圳市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单位）对新进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落实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脱管，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巡查；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在第一时间制止违章作业。公司负责人胡某伏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项目负责人袁某辉事发当天未安排班组长开展施工作业面安全巡视，在专职安全员贺某军因病请假后未重新安排安全员开展施工作业面安全巡视，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

作业行为。该公司及人员存在的问题系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中国建筑某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施工，导致监管脱节；在未完成设计变更的情况下进行施工。该公司项目经理李某铭在知晓项目未完成施工许可手续并未完成管线迁改设计变更情况下擅自施工。安全主任余某威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及时排查事故隐患。该公司及人员存在的问题系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深圳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代建单位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同意施工并进行复工检查，未严格按照规划范围履行监理职务。总监理工程师胥某波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该公司及人员存在的问题系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4. 某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项目负责人许某年未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而擅自施工；未完成设计变更的情况下允许施工。该公司及人员存在的问题系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某明，男，2023年2月12日入职于深圳市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种为杂工。其在进行回拖扩孔安装钻杆作业未按照操

作规程要求作业，在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未停机处于运转状态时安装回拖扩孔工序钻杆，致使衣物绞绕高速旋转的钻杆，最终导致事故发生。王某明对本次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理建议

1. 深圳市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未能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的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由福田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3]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中国建筑某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代建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施工；在未完成设计变更的情况下进行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4]、第五十八条^[5]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三条^[6]的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7]的规定对其予以处理。

3. 深圳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对事发项目的总承包项目在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同意施工并进行复工检查；未审查该项目设计变更情况。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8]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对其予以处理。

4. 某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未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而擅自施工；未完成设计变更的情况下允许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五十八条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其予以处理。

5. 胡某伏，男，作为某机电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9]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10]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6. 袁某辉，男，深圳市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派驻事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11]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7. 李某铭，男，中国建筑某工程局有限公司派驻到事发项目总包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明知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始施工；在未完成设计变更的情况下进行施工。违反了《中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13]对其予以处理。

8. 余某威，男，中国建筑某工程局有限公司派驻到事发项目总包工程的安全员。其未按规定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9. 胥某波，男，深圳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驻事发项目总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明知代建单位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下进行复工检查同意施工，未严格按照规划范围履行监理职务。其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议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对其予以处理。

10. 许某年，男，某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派驻事发项目总包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其在明知事发项目总包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要求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法》第十五条对其予以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夏某军，男，深圳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驻到事故项目的安全监理，其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制止和纠正违章操作行为，建议其单位内部处理。

2. 贺某军，男，深圳市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派驻到事发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其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制止和纠正违章操作行为，建议其单位内部处理。

3. 袁某滔，男，深圳市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派驻到事发项目的班组长，其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制止和纠正违章操作行为，建议其单位内部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某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对新入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流于形式，未保证安全教育时长，导致新入职员工未能从思想深处意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违章操作发生机械伤害事故，存在典型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的问题。

（二）安全生产管理者责任心不强，施工作业现场疏于管理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未牢固树立管生产必管安全的理念，只重视生产进度和项目成本，忽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

人员责任心不强，安全管理素质不高，现场经验不足，不能对现场危险有害因素进行有害辨识，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存在典型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不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人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是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严格规范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二是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执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三是严格落实新入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规定，保证学时要求，安全教育要有针对性与岗位实际情况相对应，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未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严禁安排上岗作业，施工人员上岗作业前要全面详实告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四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依据《生产过

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 的规定要求,充分考虑危害的根源和性质,对本单位潜在的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等安全生产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对辨识出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行分类梳理,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 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风险四色图,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五是建立完善“一线三排”责任制,确保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时限到位、资金到位、预案到位,切实把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建立“一线三排”考核奖惩机制,鼓励和奖励从业人员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隐患,约束和惩戒在“一线三排”上搞形式、走过场的行为,保证隐患排查全面性、排序科学性、排除有效性。六是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工作纪律性。采取培训教育与现场管理监督相结合的双重措施,督促工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与施工方案进行作业,做好施工作业前的技术交底工作,确保工人知晓施工工序、技术要点及安全风险,消除经验主义影响,严禁违章违规作业。七是加强需要持证上岗设备及其辅助作业人员的安全管

理，杜绝因操作人员技能与责任心不足或疲劳等原因从而引起误操作，以及由于指挥信号混乱、指挥者之间配合不密切，指挥不当或盲目指挥，甚至无指挥人员情况下作业，造成作业人员误操作。八是建立新入职员工生理、心理有害因素防范机制。加强对新入职工人的年龄审查，鉴别身份证的真伪，关注新入职人员身体状况，入职前提供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审查有无对作业有危害性疾病，及时捕捉和发现职工情绪变化，适时疏导，调整工作安排。

（二）中国建筑某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是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对项目内的施工内容应进行全面管理。二是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项目管理指令，做好闭环管理。三是加大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督促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四是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素质，加强安全工作理论的学习，特别是各种专业性知识的学习和研究，深入生产现场，理论联系实际。五是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深化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机制，通过考核奖励优秀的管理人员，处罚工作中不细致、走过场，出现错误的人员。充分调动安全管理人员积极性，使安全管理工作向着良好的目标前进。

（三）深圳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是应组织全体监理人员对安全施工监理工作中还存在的

问题和不足进行深入的自查自纠，举一反三，要求全体监理人员切实增加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工程建设观念，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切实把建设安全监管工作中的“积极预控、主动监理、严防死守、不留一丝隐患”落到实处，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二是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和现场监理员的岗位责任制和责任分工；完善施工工序过程的验收和记录，落实到相关责任人，保证安全监理体系和制度以及责任制得到落实。三是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要组织全体监理人员学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重要安全法规；通过学习、宣传、考核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各级监理人员的安全意识。

（四）某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一是要进一步全面履行代建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应建立健全自身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在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二是要审查承包单位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承包单位是否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保证，审查项目经理资格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三是要督促监理单位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并对施工单位安全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按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施工现场 HSE 管理情况检查，包括重大节日前检

查和专项安全检查，并根据检查考核情况对监理单位、承包单位进行奖罚；四是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五）梅林街道办

一是进一步完善属地安全管理机制，对属地相关安全点位进行清单化管理，压实巡查人员安全工作责任。二是加强辖区内节后复工的安全文明施工活动巡查、检查力度，避免因节后复工出现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福田梅林某工程“2·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14日